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寒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麥耀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霍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依循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於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權力以外，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 根據任何規定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循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本總額，應加入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3樓A704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760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寒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